

岁月悠悠

烘饭

■任斌越文

烧饭后锅底出现的锅巴,现在有些孩子可能已不知其为何物了。用锅巴作食材的“蚂蚁上树”菜,在餐馆也难觅踪影。超市里卖的袋装麻辣锅巴,在孩子们眼中,成了膨化食品的一种。也难怪孩子们,现在用电饭煲烧出来的米饭,底下精光滑脱,连浅黄色的一层也没有,更不要说锅巴了。

以前在家家户户都用煤饼炉烧饭的年代,那煤饼炉烧出来的饭,饭锅底都会有一层焦黄的锅巴,用它

煮的泡饭更好吃,喷香中有一股嚼劲,如果用爆盐带鱼下锅巴泡饭,那真是绝配!不过好的锅巴,不会轻易获得,它要在烧饭时,花几道“工序”慢慢烘出来。

用煤饼炉烧饭,除了放水要适中,米饭的成功与否,就取决于烘饭这道工序。当饭烧至水基本干时,烘饭的活儿就开始了。

我念小学时,烧饭(这个烧饭不包括炒菜)基本是我的活儿,因为家里人说我放水,烘饭这两个工序把控得都比较好,被他们一忽悠,我就天天“上岗”了。

那时候学校正停课闹“革命”,闲在家里也没啥事可干,我就正儿八经把全家人吃饭的大事揽了下来。

那时凭购粮证在米店买的都是陈米,所以在淘米时往往要多淘几

把。把米淘清爽再放水时,我就学着母亲的样,用右手食指放在烧饭的钢精锅里探一下,以确定所放之水是否合适。

当时居民吃的米以籼米为主,一般来说,看米的涨性来定放水的多少,涨性大就多放些水,涨性小就少放些水。淘好米、放好水,我就把饭锅放在楼下厨房的煤饼炉上开始煮饭了。煮饭时,我就在门口的人民路上玩耍、望野眼,并时不时跑回厨房,看饭烧得怎么样了。

厨房的顶上有个二层搁,老祖母就睡在那儿。年已八旬的她,眼昏耳聪鼻灵,每当我玩得起劲时,她一闻到饭香,就会用手杖敲着地板,直着喉咙叫我:“小弟啊,饭好捂铁板了!”我听到后,赶紧冲进厨房去看。有时,钢精锅里的米饭还在翻滚,锅的

四周已冒出了白烟,锅里的饭在吱吱作响。

我一看饭基本煮干了,赶紧端下饭锅子,夹起一块铁板放在煤饼炉上,再把饭锅端上去,就站在煤饼炉前,看着铁板慢慢烧红。这时锅里的米饭已经醒透,铁板烧红后的温度,均匀在锅底散开,把米里残存的水分慢慢地收干。

当饭香飘出来时,我又把炉子下面的风门关上一些,只留一道缝隙,让柔柔的火苗把已经熟了的饭再捂上一些辰光。当又一股饭香升腾而上时,这饭就熟透了。这样烧出来的米饭,不但饭粒颗颗柔软,而且锅巴起锅后香而脆,黄而不焦。饭烧好后,我端起热腾腾的钢精饭锅,放进草编的饭窝里捂好保暖。

烘饭这活儿看似天天在操作,

熟能生巧,但那烘饭的铁板却很重要,大小厚薄都要适中。特别是厚薄,太厚了传热慢,等铁板烧红了,那饭就醒过头了;太薄了,不一会就烧红了,那饭还没醒透呢,所以说“工欲善其事,必先利其器”。

捂好饭后,我会去祖母的二层搁,为老人家敲敲背。祖母就会问我:“饭捂好啦,没烧焦吧,否则俺阿姆又要骂你了!”我忙说:“没烧焦,依闻闻,香着呢!”敲了一会,老祖母返身去床边的饼干箱里掏出几块饼干递给我,说:“不要敲了,肚皮饿了吧,先吃几块饼干垫垫饥,等依阿爹、阿姆回来再一起吃夜饭。”

我吃着饼干,倚在老祖母身旁,瞧着外面马路上,在夕阳下来来往往的川流不息。这是我一天最惬意的时候。



肇兴侗寨 ■汤健方

意犹未尽

芥菜花儿开

■周彭庚文

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,挖沟埋管,在绿地上,留下零零碎碎的黄土,或成点或成块或成条,夹杂着瓷片、砖屑、瓦砾,斑斑驳驳,累累叠叠。

没过几天,仿佛一夜之间,一块块“黄斑”上,爬上了淡淡的绿草,将“斑痕”染成淡淡的黄绿。不用细看,我就知道,这些新长出来的草,大概率是芥菜。

宋人刘克庄待客时“旋遣厨人挑芥菜”。当年插队时,我也吃过不计其数。当地人一说起它,就来句“又不曾撒种,莫名奇妙就到处长出来了”。

田头路旁,河沟渠沿,屋檐树下,甚至砖瓦缝隙间,只要有一点点泥土,能容芥菜微小的籽粒立足,它就会扎下根,长出茎叶。无论土壤肥沃贫瘠,无论水分干湿,无论光照多寡,无论温度高低,绝不挑剔生长的条件。宋人许应龙说其“宝阶香砌何曾识,偏向寒门满地生”。

芥菜茎细叶小,弱不禁风,偏喜欢长在路边、树下、杂草间,任凭脚踩车压,羊牛啃啮,贴地而生,伏地而存,繁衍生长,既不虑先天不足,“小”,也不顾后天失调的“弱”,一息尚存,苟且而活。

那年初到上海,看到菜市场里的芥菜,棵棵肥硕,叶宽茎壮,碧绿水

灵,大为惊奇,芥菜竟能长得如此!真是见识限制了想象。我们乡下的芥菜,无人料理,自生自灭,高不过几厘米,大不过小孩的巴掌,颜色灰绿暗淡,筋骨软而纤细,叶片上好像永远蒙着一层灰,跟这儿菜场里的比起来,岂不自惭形秽?

为让人尝鲜,我还从菜市场买了两斤十分鲜嫩的芥菜,带回家。经过一天的舟车劳顿,回家后,已是叶黄茎萎,半蔫半烂,择去十九,仅有一成可食。不由感慨,我们乡下的芥菜,放在篮里,团在地上,虽过两三天,不黄不枯,不蔫不烂,爆炒后,色泽不衰,口味不变,一如以往的鲜美。许是生长时,硬生生地把细皮嫩肉磨折成粗糙无华,经受风霜雨雪,熬过炎夏严冬,即使断根离土,也能保鲜几天。

说乡下的芥菜“自生自灭”,也不准确,它们很少能“尽天年”的。《本草纲目》早就明确记载“芥菜”能“明目、益胃”,加之其它多本医书“和脾、利水、止血、和中”等功效的渲染,食芥菜成了不少人的喜好。

辛弃疾的“春在溪头荠菜花”,陆游曾“时绕麦田求野荠”,苏轼则“春来荠美忽忘归”。芥菜既能对酒小酌,也“上得了台面”,当地每年最重要的一顿饭——年夜饭,家家都少不了一碗“芥菜豆腐羹”。“芥菜”谐音

“聚财”,“豆腐”谐音“头富”,图个好兆头。当然,这只是原因之一,更重要的是,嫩白的豆腐,配上青绿的芥菜,配伍成浓稠适宜的羹,在鸡鸭鱼肉、浓油赤酱中,别树一帜,确实可让人筷子齐伸。

食用芥菜的人多,也催生了芥菜的“产业链”。遍野的芥菜,菜源永不枯竭,而挑芥菜的人呢,更是“济济一堂”。当然,我们这种正当青壮年的“大劳力”是不屑于这种小儿科的活的。从事“挑芥菜”的是老人和孩子。学生放学后,每人手握一把小锹,臂挽一个篮子,三五成群,在麦田、豆田或棉花田里跑跑跳跳,追追打打,说说笑笑,时不时弯下腰挖出一棵灰蒙蒙的芥菜。而老年人就不同了。他们带着低矮的“小爬儿凳”,每人圈一块地方,不急不忙地一棵棵铲起,随手抖一抖,放进篮子里。

在老人的“划地围剿”和孩子们的“飞行打击”下,芥菜们总是“英年早逝”,自然不属“自生自灭”之列。但它们不管不顾,只是一味地长。

芥菜也不开花,纯白的花朵,素净淡雅,小得零零落落,星星点点,散落于田间地头,隐于草丛之中,淹于群葩之下,连不成花海,卷不起波澜,传不出香气,构不成斑斓,连专于拈花惹草的蜂、蝶都不屑相顾。

看着黄土地块上渐渐爬满淡绿的芥菜,忽然有了新的感受。当地广泛流传一句话:“牡丹花儿要开,芥菜花儿也要开。”芥菜花儿开,开得让人心生自由,吾心安处。

生活故事

南瓜花

■罗光辉文

啾啾,啾啾,叽叽喳喳,小鸟悦耳的声音把我从睡梦中叫醒。迎着朝霞,我走进了海螺一路的集市。这是由附近村民自发形成的一个不大的集市,常有鲜活水灵的蔬菜卖。

老婆婆面前有一束漂亮的南瓜花。我拿起了南瓜花,数了数,9朵。

“多少钱?”
“你随便给。”
“这花怎么做好吃?”
“怎么做都好吃。”
“不好吃怎么办?”
“我吃。”

我笑了,她也笑了。

南瓜花,好东西,亦蔬亦药,清热解毒,消肿散淤,抗癌防癌,治疗黄疸,止咳化痰,对高血压、头痛有一定的辅助疗效,还有软化血管的功能。

走在回家的路上,我想起了故乡。故乡山清水秀,瓜果蔬菜,品种繁多。乡村的菜蔬中,南瓜很好种。只要有适量的水分和养料,它就会自在地生长,无拘无束。

房前屋后,种瓜得瓜,种豆得豆。小时候,我也种过南瓜。清楚地记得,我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,那时物质生活贫乏,学习也不像现在的小孩,这个培训班,那个辅导班,做不完的作业,学不完的技能,压得喘不过气来,就像我孙女说的成天“乌云压顶”。那时,我们没家庭作业,一放学不是玩,就是打猪草,砍柴,做家务,或者到菜园子里干活。有一天,我突发奇想,想去种南瓜。说干就干,在村后的围墙下,我挖了几个坑,种下了南瓜籽。那段时间,上学前,放学后,我每天都会跑到围墙下去瞧一瞧,看一看,看看什么时

候会冒出个南瓜来。长出芽了,南瓜苗破土而出,两瓣嫩绿的叶片顶着陈旧的壳皮,娇嫩的模样甚是逗人。我拾了些农家肥堆在南瓜苗旁边,没过多久,南瓜藤便四处爬开,蓬蓬勃勃的藤蔓,生机无限,南瓜茎叶繁茂时,南瓜花就闪亮登场了,一朵,两朵,又一朵,五角星状地开放着,像金色的喇叭……

回到家,我将南瓜花洗净,切了几片腊肉,几个青椒,点火,下油,捣蒜,南瓜花放进锅里,翻炒时,热气腾腾,香气扑鼻。七上八下,芳香四溢的南瓜花摆上了桌,漂亮极了,我越看越激动,拍照,然后朋友圈就被南瓜花点燃了。

空军战友点赞:“南瓜花的花语是开心快乐,有南瓜花就有诗情画意,我真想和您一起走进南瓜花的世界。”

《八小时以外》的编辑说:“喜欢南瓜花这盘菜,向往如诗如画、花儿般的生活。”

洪湖岸边的女作家发来心声:“花是爱的使者,美的象征,即使卧在盘里,也是一束金黄金黄的不会褪色的花仙子!”

……
有文友自西安来,一见面,他就说:“看到您发在朋友圈里的南瓜花,让人馋涎欲滴,今天我们不去外面吃饭,还有南瓜花吗?”

“集市不远,我们去看看。”
转了一圈,没看到南瓜花,老婆婆看见我:“你不是找南瓜花?”

“您怎么知道?”
“我掐指一算,你来了个馋南瓜花的朋友。”她瞟了一眼我朋友。“真想尝尝吗?跟我走吧。”边说她边收摊。
“去哪?”
“去我家,不远,走路也就二十来分钟。”

老婆婆精神十足,健步如风。一会就到了她家小院。一进小院,便是爬满院墙的南瓜花,我们仿佛置身金黄的世界。

咬文嚼字

月

■冯诗齐文

清初文人张潮所写《幽梦影》一书,有一段关于读书的话,颇有意思。他说:少年读书如隙中窥月,中年读书如庭中望月,老年读书如台上玩月,皆以阅历之浅深,为所得之浅深耳。

读书的心态,会随年龄的增长而有所不同。这个问题,过去似乎没有想过。仔细琢磨张潮的这段言论,却又不无道理。

初出茅庐的懵懂少年,尚未步入知识的大海,对于浩如烟海的前人

血文献,浅尝辄止,尚不能领会其堂奥。“隙中窥月”无非瞥得一线清光,有发现的狂喜和兴奋,尚不能领悟月华之妙处。

人到中年,社会经验、生活阅历日渐充实,还坚持读书学习的话,应当感受到了在书海中遨游的乐趣。读书如“庭中望月”,浑身沐浴清晖倍感通透。倘遇到难解疑惑之处,一旦豁然开朗、云开雾散,恨不得“起舞弄清影”。

至于老年人,已经退出“江湖”,荣辱、悲欢,件件样样都已成过眼云烟,还有什么想不开、看不透的呢?此时,书已成了消遣品,“青山为友书为伴”,闲来翻书,不涉功利,看到会心处,不妨浮一大白。此时,带着欣赏的目光观月,是把月亮当玩伴也。